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休、退學退費基準表

115.2.23 製表
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比例	申請休、退學參考日期(年/月/日) (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)
註冊日(含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(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)	115/2/23(含)前
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,團保費不退還	115/2/24~115/4/1 (學期第 1 週~第 6 週)
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,團保費不退還	115/4/7~115/5/15 (學期第 7 週~第 12 週)
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均不予退還	115/5/18~115/5/29 (學期第 13 週起至本學期休、退學申請截止日)

- 說明：
- 一、本表依據教育部所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及附表 2 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本表適用本校日間學制各班別。
 - 三、本校每學期授課期間為 18 週。
 - 四、本表僅適用於 114-2 休學者，至於前學期逾期未繳學雜費相關費用依學則予以勒休者，原欠繳之費用應於本學期學雜(分)費繳交期間補繳全額，不適用本表。
 - 五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 - 六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